

朱應瑞編述

34
8

國大代表
立法委員
監察委員

選舉法規
釋義大全

洪蘭友題



序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國民政府於今年元旦明令公布。數十年來，我全國上下所致力之民主憲政，於以奠萬世不拔之基。嗣更根據憲法，依照國民大會決議之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如期訂頒行憲法規，陸續頒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之施行條例與各項名額之分配表，成立各級選舉機構，積極辦理。於是全國人民，無不兢兢業業努力於行憲之準備與選舉之進行，而翹首延跂，以欣望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憲政開始日之來臨。顧各種選舉爲行憲之基本工作，以我國地域之廣大，選民之衆多，社會狀態之繁複，而選舉法令復錯綜瑣細，難於省記，當此始行普選之際，無論選舉人與競選人，必多疑難問題，而有待於諮詢。本書作者朱應瑞先生爲前法官訓練所同學，近採集各種有關法規，悉心研究，加以分析，並設想疑問，抉擇要義，爲之解答，彙編一冊，名之曰選舉法規釋義大全。書成而問序於余，披讀一過，深佩作者對於憲政之熱忱，而搜羅豐富，述義簡明，綱舉目張，條理密察，誠足供參加選舉者之檢考，其直接有裨於選務，間接貢獻於行憲者，豈淺鮮哉。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洪蘭友

選舉注釋大全

特序目

載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上編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1. 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選出之代表
2. 蒙古選出選出之代表
3. 西藏選出之代表
4.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
5. 僑民選出之代表
6. 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7. 婦女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8.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
9. 代表總額統計表
10. 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附表三種)
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須知

52 49 48 48 45 44 41 41 40 39 31 31 23 18

17 1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程序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釋疑
(三) 各種有關文件式樣

1. 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2. 選舉權證式樣
3. 代表各種選舉票式樣
4. 代表當選証書式樣
5. 代表申請補發當選證書式樣

中編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

一、立法委員選舉法令 68

(一)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1. 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暨選舉區數總表

附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2. 蒙古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3. 西藏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4.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5.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分配表

6. 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7. 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8. 立法委員名額統計表

9. 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二、立法委員選舉須知 107

(一) 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107
(二) 立法委員選舉法令釋疑 109
(三) 各種有關文件式樣 111

下編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

一、監察委員選舉法令

119

- (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附表三種) 119
(二)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123
(三) 監察院監察委員名額分配表 125

附編

一、參加各種選舉之補充說明

125

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各級選舉事務所負責人一覽

125

三、監察委員選舉監督

131

四、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省市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131

五、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132

六、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抽籤辦法

134

七、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各級選舉事務所依法經辦選舉關於程序問題之補充釋明

134

八、中國國民黨指導同志參加競選實施辦法

137

1. 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111
2. 選舉權證式樣 112
3. 立法委員各種選舉票式樣 113
4.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式樣 116
5. 立法委員申請補發當選證書式樣 113

特

載

一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

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人民有依法供納稅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歧礙也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需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改憲法。
-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選舉區，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認可。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二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遽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

，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三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二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理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各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理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呈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

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議會，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議會，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一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

婦女社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期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

，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鑑定之：

-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科舉及審罰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質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查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叫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〇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〇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〇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 司法制度。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九 積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空及海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敍，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耕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第一〇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第一一〇條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且他依國家法律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第一二一條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一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第一二三條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四條 省自省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